

## 2015 耶穌的第一個神蹟，神悅納人的禧年，和邏輯 (旋風著)

我們先複習一下耶穌道成肉身是要我們得更豐盛的生命。也說到了聖經不會記載所有的事情，這從約翰福音如何選材料就可看見。接著我們談一下耶穌受洗後水變成酒的第一個神蹟是本質的改變，說到了我們要相信，如果我們願意，聖經應許我們，絕對可以在基督內有著從內到外的更豐盛的生命改變。第三，我們看到了祂的來臨怎樣應驗了一個以賽亞的預言，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。最後我們藉著一個例子看應該怎麼用邏輯在經文中正確的使用，藉著另一個例子看怎麼會錯誤的使用。然後我們說明為什麼彼得有資格說經文不可強解。

聖經很明顯的說，耶穌因為愛而道成了肉身，成就了救恩 [1]。我們看見了道成肉身的目的是『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。』(約翰福音 3:17) 且要使生命得的更豐盛 [2]。

聖經是神所默示的 [3]，是基督徒行事的絕對標準，但我們也在約翰福音 20:30-31 中看到了聖經沒有記錄所有的事情，及其是如何選擇材料的。『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，沒有記在這書上。但記這些事，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並且叫你們信了他，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。』

我們就談談耶穌行的第一個神蹟。首先我們看看耶穌為什麼行神蹟？『耶穌就對他(兒子快要死的大臣)說：「若不看見神蹟奇事，你們總是不信。」』(約翰福音 4:48) 祂的使徒保羅也行神蹟，證明祂的恩道是非常實際的 [4]。

在約翰福音 2:1 說：『第三日，在加利利的迦拿有娶親的筵席，耶穌的母親在那裏。』我們知道在迦拿的婚筵中，祂行了第一個神蹟，因為聖經明寫了：『這是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蹟，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…』(約翰福音 2:11)

我們再看看祂行了什麼神蹟。『酒用盡了，耶穌的母親對他說：「他們沒有酒了。」…他母親對用人說：「他告訴你們甚麼，你們就做甚麼。」…管筵席的嘗了那水變的酒，並不知道是哪裏來的，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。管筵席的便叫新郎來，對他說：「人都是先擺上好酒，等客喝足了，才擺上次的；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！」』(約翰福音 2:1-10)

水變成酒是本質上的改變，我們要相信，基督徒願意如此，也可在基督內有著從內到外的生命本質的改變。我們看到了我們已在他愛子的國裏 [5]，在信神的人，在基督內這是絕對可以成就的 [6]。只是『弟兄們，你們要謹慎，免得你們中間或有人存着不信的惡心，把永生神離棄了。』(希伯來書 3:12)

談到應驗以賽亞的預言，我們先看到神的靈在耶穌身上，因『耶穌回答說：「…我與父原為一。」』(約翰福音 10:25-30) 而『神所差來的，就說神的話，因為神賜聖靈給他，是沒有限量的。』(約翰福音 3:34) 所以『有人把先知以賽亞的書交給他，他就打開，找

到一處寫着說：「主的靈在我身上，因為他用膏膏我，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；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，瞎眼的得看見，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，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。」』（路加福音 4:17-19）

我們再看以賽亞書 61:1-3 如何說：『主耶和華的靈在我身上，因為耶和華用膏膏我，叫我傳好信息給謙卑的人，差遣我醫好傷心的人，報告被擄的得釋放，被囚的出監牢；報告耶和華的恩年，和我們神報仇的日子…』很這些經文裏，我們不只是看到了以賽亞的預言成就了，我們更看了聖經的一致性，因為『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。』（約翰福音 3:17）所以不會包括『和我們神報仇的日子』這一句話。

最後我們來看看邏輯在查考聖經中應如何應用。邏輯本身沒問題，只是工具，出問題的是人的邏輯，我們定義人的邏輯是指什麼。首先我們看看邏輯用對的一個例子，就是聖經沒有明說耶穌先受洗才行神蹟的，但從聖經的話語和邏輯知道這是對的。

我們看到在經文中說，『約翰又作見證說：「我曾看見聖靈彷彿鴿子從天降下，住在他的身上。我先前不認識他，只是那差我來用水施洗的，對我說：『你看見聖靈降下來，住在誰的身上，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。』我看見了，就證明這是神的兒子。」』（約翰福音 1:32-34）接著我們可以問，施洗約翰是什麼時候看見聖靈降下來呢？是耶穌受洗的時候如馬太福音 3:13-16 所說：『當下，耶穌從加利利來到約旦河，見了約翰，要受他的洗。…耶穌受了洗，隨即從水裏上來。天忽然為他開了，他就看見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，落在他身上。』

在約翰福音 2:1 說：『第三日，在加利利的迦拿有娶親的筵席，耶穌的母親在那裏。』第三日這是在受洗之後，而『這是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蹟，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…』（約翰福音 2:11）所以耶穌是在受洗後才行神蹟。

所以人的邏輯在這裏是指假設不在聖經裏而用邏輯去推導，我們就舉這樣的一個例子。如果算一算創世記裏發生的時間，會發覺馬土撒拉死的那一天正是洪水來的那一天。於是有人說馬土撒拉一死洪水就來，另一個說馬土撒拉被洪水淹死。因為聖經沒說那一個是真的，我們不會得到那一個是對的結論的！

有人說在一次文字的辯論中，一個人說我有原文，另一個我有文原，我不記得他們在辯論什麼，但自己的假設不同，用同樣的邏輯工具會達到不同的結論的！這實在是我不懂的！就是說有原文的人，應該知道原文的文法有時不能百分之百的決定話語的意思。說有文原的人真能百分之百的確定是真正的(不在聖經裏面的)文原嗎？可以在討論中表示自己的意見，為什麼要辯論不造就人呢？其實聖經常常用造就人作為標準我們是否該說一件事情 [7]。我們真該試著從神的角度看事情！雖然我們不是神，不能在所有的事情上都如此，至少聖經是神所默示的，我們在照著聖經這點上，至少是從神的角度看事情！只是我發覺自己真是說時容易做時難！真的很容易從人的角度看事情，堅持己見。真的要靠聖靈的力量！

有人也許會說，有人這樣說，有人那樣說，我們到底該何去何從？很明顯的，我不能回答這問題，但我相信神是信實的，我在聖經中看到祂會從不同的角度看同一件事情，但祂絕不是模稜兩可的，是人出了問題。

我們看看聖經怎麼說？彼得說得很清楚聖經的話不可強解：『並且要以我主長久忍耐為得救的因由，就如我們所親愛的兄弟保羅，照着所賜給他的智慧寫了信給你們。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講論這事。信中有些難明白的，那無學問、不堅固的人強解，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，就自取沉淪。』（彼得後書 3:15-16）而彼得是耶穌親自開了他的心竅的，能明白聖經的。彼得要我們不要強解聖經。『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，使他們能明白聖經。』（路加福音 24:45）我們大概很少問，神到底要告訴我們什麼？從這個角度問，查經會有很多不同的看見的。

### 一些相關的經文

- [1] 『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地有恩典，有真理…』（約翰福音 1:14）『…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，…就說：「成了！」便低下頭，將靈魂交付神了。』（約翰福音 19:28-30）
- [2] 『…我來了，是要叫羊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』（約翰福音 10:10）
- [3] 『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…』（提摩太後書 3:16）雖然新約在保羅這樣說的時候並沒有完成，如啓示錄還沒開始寫，但基督徒相信整本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。
- [4] 『二人(保羅和巴拿巴)在那裏住了多日，倚靠主放膽講道，主藉他們的手施行神蹟奇事，證明他的恩道。』（使徒行傳 14:3）
- [5] 『他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裏；我們在愛子裏得蒙救贖，罪過得以赦免。』（歌羅西書 1:13-14）
- [6] 『耶穌對他說：「你若能信，在信的人，凡事都能。」』（馬可福音 9:23）『耶穌看着他們說：「在人這是不能的，在神凡事都能！」』（馬太福音 19:26）『我知道怎樣處卑賤，也知道怎樣處豐富，或飽足、或飢餓、或有餘、或缺乏，隨事隨在，我都得了秘訣。我靠着那加給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做。』（腓立比書 4:12-13）
- [7] 在和合本中有許多造就的話，其中至少有這些。『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。』（哥林多前書 10:23）『…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，惟有愛心能造就人。』（哥林多前書 8:1）『…凡事都當造就人。』（哥林多前書 14:26）『…這權柄原是為了造就人，並不是為敗壞人。』（哥林多後書 13:10）『污穢的言語，一句不可出口，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，叫聽見的人得益處。』（以弗所書 4:29）